

訊息摘要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令：修正「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」

公(發)布日期：102-11-05

生效狀態：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

內 文：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五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 3 字第 10201

405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、27 條條文；並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施行

第 16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家屬補助，發給新臺幣十萬元。
得受領前項補助之家屬順位及發放事宜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規定辦理。
請領第一項補助者，應備下列書件：
一、家屬補助申請書。
二、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三、死亡診斷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。
四、載有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，請領人與死亡者非屬同一戶籍者，應
同時提出各該戶口名簿影本。

第 2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
行。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五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
施行。